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富春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5:00，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王璟在富春环保的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则进行了重点培训。

**四、本次培训的结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规定对富春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会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